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VAN CHUONG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1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VAN CHUONG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13號)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驗餘淨重為1.98克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於第二級毒品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306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(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13號卷第144頁)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自明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NGUYEN VAN CHUONG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13號)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而本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上開毒品鑑定報告可佐，屬違禁物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而盛裝如附表所示之物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均併予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洪靖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表

名稱	備註
白色透明晶體2包（保管字號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693號）。	1.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306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(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13號卷第144頁) 2.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